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64號

原告 鄭文漢
被告 鋒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依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核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而被告公司之股東會並未另選代表公司為本件訴訟之人，故原告以被告公司之監察人陳依珊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屬適法。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已辭去被告公司董事，而目前公司登記資料仍登記其為董事，則原告與被告間董事關係是否存在處於不明確之狀態，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不明確亦得以確認之訴予以排除，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因近年來未參與公司之
02 業務與管理，已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職去董事一職並出脫所
03 有股份，爰依法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
04 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05 二、被告訴訟代理人到庭表示：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

06 三、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
07 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定有明文。又當
08 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
09 亦有明文。是董事不論其事由為何，得為一方之辭任，不已
10 經股東或公司同意為必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
11 出新北市政府112年1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03577號
12 函、樹林大同郵局000009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
13 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被
14 告所是認，可見本件原告自向被告辭任董事之時起，已非被
15 告之董事。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
16 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

2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24 書記官 廖美紅